民院学发〔2018〕9号

**关于在各班开展“杜绝喝酒，从我做起”主题班会的通知**

各班级、各辅导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学院预科生健康文明教育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防范安全事故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》及《南昌工学院民族教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民族教育学院决定在各班级召开“杜绝喝酒，从我做起”主题班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班会时间：开学第三周晚自习时间

二、活动对象：民族教育学院全体预科生

三、具体内容及要求：

辅导员认真备课，精心组织，学生积极参与，利用晚自习时间在各班召开“杜绝喝酒，从我做起”主题班会，要求班会主题鲜明，内容丰富，记录完备。主题班会结束后提交电子版班会记录及相关照片至学生科。

民族教育学院

2018年3月16日

抄 报：各班级、各辅导员

南昌工学院民族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18份）